(上接B66版)

联系人:印强明
联系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8.gw.com.cn
(99)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10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樊樊
联系人:臧晓强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01)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联系电话:18910325400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95118 , 4000988511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66210938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六号E座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李永飞、王卫东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 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
联系人:贺耀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业绩能够持续高成长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股票选择重于时机选择: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各行业表现的景气度会出现显著差异;只有少数上市公司能充分分享中国经济的未来增长。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公司成长性及资本市场的判断,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对各类资产采取适度灵活的资产配置。
2、股票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上偏重选股能力的发挥。我们认为,中国未来20年仍然是全球成长速度最快的经济体,因此上市公司中将出现一批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而不断成长的公司。本基金的根本任务就是要通过定性和定量地分析、判断,找到这些公司并长期投资,分享中国经济的成长。
本基金的主要选股思路是采用自上而下的路径。即首先把握行业的走势,根据公司行业经济模型显示的行业景气度变化趋势和基金经理的自身判断,得出行业投资的优先排序。基金的主要资产将配置在行业优选排序前50%的行业上。
对行业内上市公司进行综合比较,全面分析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及其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重点考察PEG指标,将各个指标划分等级并付与相应的分数和权重,最后得出该行业内的公司投资优选排序,基金的主要资产将配置在优选排序前50%的公司上。
此外,还要结合一些定性因素最终确定拟投资的成长类股票:
- 管理层的稳定性、职业化程度、职业道德、沟通能力等;
- 管理层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有效;
- 是否具有法人治理结构优势,包括信息披露程度、激励约束机制、关联交易情况等等;
- 是否具有生产优势,包括原材料涨断情况、产能利用率、质量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等;
- 公司的技术领先水平、研发投入比例;
- 公司的营销渠道是否健全,产品是否具有品牌和市场认知度;
- 行业的竞争结构,是否有准入壁垒、技术壁垒或者其他壁垒;
-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市场占有率、竞争能力、竞争策略;
- 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杠杆是否合理;
- 其他重要因素。
3、债券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债券投资收益是基金投资收益的来源之一,债券组合的构建与调整依据下列标准进行:
(1)类似信用等级和期限的债券中选择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2)类似信用等级、久期及到期收益率水平的债券中选择凸性较大的债券;
(3)流动性较高的债券;
(4)可获得较好当期收益的债券;
(5)其他价值被低估、有增值潜力的债券。
(三)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十;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百分之十;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百分之十;
(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一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11)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一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2017年第2季度报告,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578,849,753.23	80.63
	其中:股票	578,849,753.23	80.6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641,056.36	19.31
8	其他资产	417,175.80	0.06
9	合计	717,907,985.3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945,804.00	5.29
C	制造业	408,459,851.90	58.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86,357.13	0.04
F	批发和零售业	6,845,302.40	0.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99,985.00	0.9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125,262.07	7.03
J	金融业	42,600,835.29	6.10
K	房地产业	13,259,684.00	1.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847.12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652.88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47,910.73	1.0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50,260.71	1.01
S	综合	-	-
	合计	578,849,753.23	82.89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0	中金岭南	2,399,448	26,873,817.60	3.85
2	603626	科森科技	302,492	19,716,428.56	2.82
3	603816	顾家家居	329,442	19,364,600.76	2.77
4	603160	汇顶科技	192,626	19,320,387.80	2.77
5	002223	鱼跃医疗	780,697	18,486,904.96	2.65
6	600019	宝钢股份	2,719,864	18,250,287.44	2.61
7	002773	康弘药业	300,390	15,710,397.00	2.25
8	000938	紫光股份	250,764	15,326,695.68	2.19
9	000997	新大陆	667,799	15,152,359.31	2.17
10	002174	游族网络	474,100	15,057,416.00	2.1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0,542.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13.95
5	应收申购款	50,819.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7,175.8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转型以来的业绩如下: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1月5日(转型后新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30.59%	2.05%	88.13%	1.50%	42.46%	0.55%
2008年度	-50.01%	2.01%	-47.51%	1.97%	-2.50%	0.04%
2009年度	57.15%	1.57%	57.73%	1.33%	-0.58%	0.24%
2010年度	0.47%	1.20%	-6.69%	1.03%	7.16%	0.17%
2011年度	-24.81%	1.05%	-15.53%	0.84%	-9.28%	0.21%
2012年度	-2.90%	0.91%	6.54%	0.83%	-9.44%	0.08%
2013年度	10.48%	1.20%	-3.61%	0.91%	14.09%	0.29%
2014年度	46.35%	1.08%	33.55%	0.79%	12.80%	0.29%
2015年度	12.74%	2.33%	7.41%	1.62%	5.33%	0.71%
2016年度	-23.65%	1.13%	-5.96%	0.91%	-17.69%	0.2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0.53%	0.56%	7.09%	0.37%	-7.62%	0.19%
2007年1月5日(转型后新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83.95%	1.51%	82.10%	1.22%	1.85%	0.29%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的相关规定。不同基金间转换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基金申购、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情况。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六)在“十三、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七)在“十四、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八)在“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7年8月4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49 公司简称:宁夏建材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建材	600449	赛马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雄	林凤萍
电话	0951-2085256	0951-2052215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电子信箱	wuxiong@sinoma.cn	linfengping@sinom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26,998,349.25	7,835,824,463.28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5,026,156.16	4,222,946,018.14	2.4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14,595.80	139,540,495.36	285.35
营业收入	2,033,141,322.93	1,425,056,093.32	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41,576.51	-41,338,780.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83,755.88	-48,625,241.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0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9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9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6	227,413,294	0	无	0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4	4,504,800	0	未知	-
徐丹	未知	0.77	3,691,486	0	未知	-
林云楷	未知	0.58	2,783,927	0	未知	-
方敏军	未知	0.40	1,930,900	0	未知	-
余惠忠	未知	0.39	1,887,614	0	未知	-
魏宏图	未知	0.38	1,801,650	0	未知	-
周春花	未知	0.35	1,684,600	0	未知	-
蔡晓钧	未知	0.32	1,534,985	0	未知	-
淄博芦博水务有限公司	未知	0.28	1,349,06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7年2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宁建材	136782	2016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500,000,000	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4.13	42.7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82	5.2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所在市场区域铁路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大,水泥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品销量上升,水泥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运营质量,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2017年1-6月,公司销售水泥741.3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4.82%,销售商品混凝土70.03万方,较上年同期增加8.27%,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03,314.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67%,营业成本146,890.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83%;实现营业利润18,724.07万元,利润总额16,927.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4.1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利润指标同比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水泥及商品混凝土销量同比增加,水泥价格上升,成本费用得到控制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度以前,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以后,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尹自波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7-02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年度以前,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 2017年以后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生产安全及环境保护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7-02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年度以前,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 2017年以后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二)独立董事说明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7-02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对比较报表进行重述。
一、概述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2017年以后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5月财政部下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度以前,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以后,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并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
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故不需要对比较报表进行重述。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董事会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未来适用法,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该项目,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二)独立董事说明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本审核意见提出前,没有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定期报告编制的保密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大胜华	6030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俊奇	张丽蕾
电话	0532-55710862	0532-55710862
办公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02室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楼1202室
电子信箱	sdshl@sinodmc.com	sdshl@sinodm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87,082,036.06	2,201,010,937.36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6,815,579.86	1,514,501,390.89	-1.8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56,409.54	220,964,854.68	-50.96
营业收入	2,475,899,032.31	1,804,066,741.38	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53,557.38	102,319,235.13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29,168.87	102,030,151.60	-1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7.28	减少1.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0	-1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0	-14.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2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